

哥伦比亚特区政府
市长行政办公室



受害者服务和司法补助办公室

**2016 年申请要求（RFA）：
私人监控摄像头激励计划**

重要通知

通过电子补助管理系统（eGMS）ZoomGrants™申请

欲提出申请，请访问 <http://www.ovsjg.dc.gov>

I. 概况

介绍

市长行政办公室（Executive Office of the Mayor）下属受害者服务和司法补助办公室（Office of Victim Services and Justice Grants, (OVSJG) 向当地强调暴力犯罪、公共安全以及刑事司法问题的项目提供联邦和特区资金。OVSJG 欣然宣布其正在广招根据私人监控摄像头激励计划（Private Security Camera Incentive Program）提出的资金申请。

该计划建立了一个激励机制，鼓励物业主、企业主以及非营利和宗教机构安装监控摄像头，从而有助于预防犯罪，并协助执法部门展开调查。该计划为采购和安装监控摄像头提供回赠。

行政要求

申请提交要求

申请人对每部监控摄像头可以申请高达 200 美元的回赠，对每个住宅地址可以申请高达 500 美元的回赠，对每个用于住宅外的其它物产地址可以申请高达 750 美元的回赠。申请人必须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后购买和安装摄像头，并且必须在所有可供用的资金用完前申请。此外，摄像头必须在大都市警察局（Metropolitan Police Department）注册。回赠金额不得超过购买摄像头系统所花的成本。每个物业地址仅有资格申请一套监控摄像头系统的回赠。监控摄像头系统必须安装在建筑物外部。

资金可供用的情况

本计划相关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到位，直到全部金额用完为止。所有回赠开支必须在此期间发生。任何在本项目期间开始前或在本项目期间结束后产生的费用不会被认可。

受害者服务和司法补助办公室同时也有权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减少或取消本 RFA 下列出的计划、拒绝全部申请、调整可用资金总额或取消部分或全部 RFA。

资金水平取决于特区持续赞助的情况。

优先考虑

受害者服务和司法补助办公室将优先考虑以下警察服务区（Police Service Areas, PSA）内的物业、企业和宗教机构：

- PSA 103
- PSA 104
- PSA 105
- PSA 107
- PSA 108
- PSA 202
- PSA 207
- PSA 208
- PSA 302
- PSA 303
- PSA 305
- PSA 307
- PSA 308
- PSA 402
- PSA 403
- PSA 404
- PSA 405
- PSA 406
- PSA 407
- PSA 409
- 第五区内的全部 PSAs
- PSA 601
- PSA 602
- PSA 603
- PSA 604
- PSA 607
- PSA 608
- 第七警察区内的全部 PSAs

PSA 分界可以在 <http://mpdc.dc.gov/page/police-districts-and-police-service-areas> 上找到。申请人可以在 <http://geospatial.dcgis.dc.gov/PSAFinder> 上找到其物业地址所在的 PSA。

申请信息

电子申请必须在资金用完日之前向受害者服务和司法补助办公室提交。申请可以在 www.ovsjg.dc.gov 上找到。人工接收的申请将不会被受理。请注意，确保在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ZoomGrants™ 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是申请人的责任。

任何在特定时间后收到的申请将被视为**不合格**，因此**不会被审核**。

授予通知

受害者服务和司法补助办公室将在做出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其最终回赠决定，并且在做出决定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赠金额。对于那些收到赞助的申请人，本通知将包含回赠的资金金额，并注出与最初请求之间的任何减资差额。

投诉流程

被拒绝的申请人可以要求就不被授予回赠资金的决定做出书面解释：

Office of Victim Services and Justice Grants

ATTN: Application Inquiry – Private Security Camera Incentive Program

441 4th Street, NW, Suite 727N

Washington, DC 20001

电子邮箱：security.cameras@dc.gov

付款规定

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应根据基于本 RFA 的回赠协议上的条款支付回赠金额。在最终付款前的任何时候以及最终付款后三年内，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可能会审计申请以及申请中所做的声明。

OVSJG 不应承担因回应 RFA 申请准备所产生的费用。申请人同意在申请准备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仅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OVSJG 可能会进行回赠授予前现场探访以确认申请中提交的信息。

如果 RFA 条款和条件与任何联邦或特区的法律或法规存在冲突或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则应以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为准，而确保合规性应是申请人的责任。

审核流程与授予决定

OVSJG 将检查提交的申请，从而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全部资格要求，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优先考虑条件，并且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提交了全部所需的文件。一旦核实上述要求，OVSJG 将联系申请人，安排现场探访以进行核实（如需要的话）。

在进行监控摄像头安装最终确认后，OVSJG 将根据适用的、与本计划相关的特区法律和法规授予回赠。

II. 申请指南

申请人简介

每名申请人必须包含申请所需的且经授权人核实的全部信息。授权人必须为有权代表申请人签字的人。

如果申请人为**个别物业主**，那么授权人必须为该物业的合法所有人。

如果申请人为**企业主、非营利或宗教机构**，那么授权人必须为有权代表该企业或宗教机构签字的人。

如果个人、企业主或宗教机构不是将被安装私人监控摄像头的物业的合法所有人（比如，如果他们是**物业的房客**），那么提交申请的个人、企业或宗教机构必须提交私人监控摄像头将被安装地址的物业合法所有人出具的声明，证实该物业主允许上述个人、企业主或宗教机构安装私人监控摄像头。

监控摄像头采购核实和收据

每名申请人必须提交监控摄像头采购证明。采购证明可以包括销售收据、装货收据和/或交货收据。仅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后采购的监控摄像头才符合本计划的要求。

监控摄像头安装的核实

应进行监控摄像头系统安装核实后才可享获回赠。申请人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实：1) 如果监控摄像头由一家持有有效的基本营业执照并从事摄像头安装的企业安装，那么该企业应核实物业摄像头系统的安装情况，包括照明证据；或 2) 如果监控摄像头系统由不持有基本营业执照的物业主、企业主或其他人员安装，那么申请人应通知受害者服务和司法补助办公室进行现场探访，以核实监控摄像头系统的安装情况。

核实在大都市警察局的注册情况

每名申请人必须提交监控摄像头在大都市警察局注册的证明。注册在 <http://mpdc.dc.gov/securitycameraregistration> 上进行。

申请人将会收到一封从大都市警察局发来的电子邮件，证实监控摄像头系统已注册。监控摄像头必须在提交申请前在大都市警察局注册。

物业主许可（如适用）

如上所述，当申请人不是监控摄像头安装地址的物业主（如房客）时，申请人必须提供物业主出具的信函，证明物业主已允许在上述地址安装监控摄像头。当房客提交申请时，该信函必须与申请一起提交。

申请必须包含的内容

申请清单

以下信息组成对本 RFA 的完整回复，且必须在截止日期前提交。

- 申请人简介
- 摄像头采购收据
- 大都市警察局注册核实
- 物业主许可声明（如适用）
- 安装证明